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35号

申请人：龙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龙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3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2022年3月18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4月6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5月20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某照明（常州）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处理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某照明（常州）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投诉举报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10-25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举报的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举报某照明（常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编号：某，而被申请人于2021-11-05回复：“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又于2021-12-03回复：“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未能查找到该单位，已依法列入异常经营名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中止调查。等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我局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主要有如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条，这两条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主管机关的职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一）（三），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监督管理细则。被申请人回复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是被举报人在电商平台的注册店铺却在进行经营活动，被举报人也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说明被举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二），而被申请人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监管职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三）也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企业此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申请人在12315上提交的举报材料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举报人至今仍然在网购平台上继续销售。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举报材料里面快递照片的被举报人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同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但是截止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该规定的职责，并未对本次案件进行列异和公示。并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被申请人以找不到人终止案件调查是程序违法。找不到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经营地，然后继续恢复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被申请人对擅自改变经营地址找不到人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三、被申请人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平、公正原则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请贵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身份证复印件；3.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内容及被申请人回复；4.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实名认证截图；5.交易快照、交易订单记录、物流信息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某照明（常州）有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照明企业店”购买的LED灯具未取得3C认证证书，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10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1年11月5日予以立案。2021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某照明（常州）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地址为某新市民小学，未发现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被申请人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无人接听。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现场见证。因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单。另，举报人提供的物流面单地址为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经核查，该地址为一堆放纸筒的仓库，未发现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2021年12月2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件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被申请人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现场照片打印件；7.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8.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9.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24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向被举报人某照明（常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照明企业店”花费10.69元购买案涉产品固定式吸顶灯具1件。10月25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某照明（常州）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被申请人于同日收到举报材料。11月5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11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某照明（常州）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实施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为某新市民小学，未发现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被申请人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无人接听，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现场见证。被申请人对举报人提供的快递面单地址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址为一堆放纸筒的仓库，未发现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因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12月2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同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并于12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龙某自2021年1月起，以商家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灯具为由，对常州市钟楼区各乡镇（街道）多家个体工商户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160余件，并以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60余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现场照片打印件；7.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8.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9.举报材料；10.市场监管局办理件截图；11.行政复议案件登记表。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从该条法律规定来看，该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上述规定对举报的主体不作资格限制，在产品一旦进入流通环节后即客观上面向市场不特定人，无论是否购买该产品，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举报，申请人也并不因购买了该产品而使其特定的个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从合法权益与举报事项的关联程度而言，其与未购物者并无本质区别，事实上申请人无需购买此产品也完全可以对案涉产品进行举报，申请人的案涉举报实质而言仍是从秩序层面对公益的维护，故申请人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其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所作处理不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其不满足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受理条件。申请人如果认为案涉产品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寻求救济。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9日